

印

會 第一科

本主任簽收

97
5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十

事由

文總

建廳

字第

15131

號

別文

不

機關送達

詳福田

別類

件附

奉令暫行機關一切事務概由秘書處辦理此令

稿擬稿

郭明

李天定

李天定

檔案

建會

字第

15131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十六日

時封發

十月十七日

時用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送核

十四

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訓令

李季

省政府本年十月一日省財四時字第一〇〇號

令開：查本市市政處第五五五號令設

抄至令知令仰該處遵照並各特務所屬一律

遵照此令仰知令仰遵照此令仰遵照此令仰遵照此令

此令

令

水利工程處
農林改進所
第一工程處
省立官場
省立官場所

同義神農藥
新林藥房

公估局

漢口牛奶場

縣長詳

事由	令為各機關一切費款應一律存 放省銀行動支存息須經呈核仰 遵照由	附件	
擬辦			
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省財四特二四〇九號 建設廳			
查本府委員會第五五五次会议臨時動議第一案主席文議以本省各級各機關一切費款依照公庫法之規定均應一律送存代庫之銀行自財政收			

支系統改制後本省省庫已委託湖北省銀行代理於本年九月一起實行
所有省級各機關一切費款均應一律送交該行集中保管俾得統籌運
用調劑金融發展地方事業其應得存息得呈經本府核准動支提會
討論經決議關於公營事業部分交省銀行簽註意見其他省級各機
關均存省銀行應得利息並呈准不得動支如有特殊事項須得簽請核
加紀錄在卷應即照辦餘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萬耀煌

鈐印高元甄
校對萬慕唐